

認罪認罰案件檢察機關量刑建議 精準化之路徑探要

許權知*

摘要 在認罪認罰從寬制度下，量刑建議被賦予了新的內涵與權能，確定刑、精準化成為對檢察機關量刑建議的新要求。然而，確定刑量刑建議由於可確定程度的有限性、變更調整的單方性、量刑情節的複雜性等現實問題，在可預期性、確定性、精準性方面遭遇困境。司法實踐中，認罪認罰後仍然存在無罪辯護、被告人反悔以及“合意”不穩定等現象及問題。量刑建議的過程化、控辯協商的平等化是增強精準性、降低不確定性的現實路徑，可以從尊重被追訴人意願、擴展協商空間、采用條件預設、設立變更程序、實行動態評價等方面對確定刑量刑建議加以改進。

關鍵詞 檢察機關 認罪認罰 量刑建議 精準化

檢察機關提出量刑建議是源於求刑權的一項重要的公訴權能，在以職權主義為底色的訴訟體制下，作為國家追訴機關的法律行為，不僅嚴重關涉刑事訴訟當事人的權益，而且對法院的裁判也有重要影響。自認罪認罰從寬制度在法律層面確立並實施以來，認罪認罰案件的數量急劇增加，與此同時，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也一躍成為了訴訟中各方關注的焦點。2021年12月的統計數據顯示，認罪認罰從寬制度適用率超過85%^[1]；到2022年，全國檢察機關辦理的認罪認罰案件審結人數已經占到同期審結人數的90%以上，其中確定刑量刑建議占到90%以上，被法院採納的量刑建議的人數達95%以上^[2]；到2023年一季度，上述數據已經分別上升到94%、95%、97%^[3]。基於確定刑量刑建議的工作要求，各地檢察機關都積極探索量刑建議精準化的途徑與方法，如采用“四步量刑法”^[4]，研發涵

* 許權知，中國政法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1] 參見《最高檢印發指導意見全面規範認罪認罰案件展量刑建議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2021年12月20日。

[2] 參見《2022年全國檢察機關主要辦案數據》，最高人民檢察院，2023年3月7日。

[3] 參見《最高檢發布一季度檢察機關主要辦案數據》，最高人民檢察院，2023年4月27日。

[4] 鮑鍵、陳申驍：《認罪認罰從寬制度中量刑建議的精準化途徑與方法——以杭州市檢察機關的試點實踐為基礎》，載《法律適用》，2019年第13期，第40頁。

蓋31個常見罪名的智能輔助辦案系統^[5]等。應該說，刑事司法改革成效值得肯定，不過90%以上的刑事案件都需要提出確定刑量刑建議，檢察機關的工作難度與壓力都很大。為了使量刑建議精準並且能夠被法院所採納，實踐中不乏檢法溝通協調後調整量刑建議的情況^[6]，這必然會影響被告人對量刑建議的認同，導致上訴率高；更有為數不少的認罪認罰案件在上演“雙簧”，犯罪嫌疑人為了最高可達50%的量刑優惠而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辯護律師卻為其作無罪辯護、罪輕辯護，兩者互相配合以規避反悔的不利後果。可以說，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一些案件的量刑建議尚未完全在控辯雙方真實、平等、有效協商的軌道上運行，存在某些不規範、不正當的運作。認罪認罰案件中的量刑建議是以控辯合意為前提的，並非檢察機關單方的意思表示，盡管訴訟過程中各種不確定性因素都可能會出現，但是，未經協商的任何變更與調整，即便是有利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嚴格來說也是不符合程序要求的。隨著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建議關係結構的變化，如何強化控辯協商的地位與作用，減少變更、反悔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兼顧實體精準與程序正義雙重價值目標，是當前量刑建議改革中值得探究的問題。

一、“確定刑”面臨的現實困境

1996年《刑事訴訟法》修改後，檢察機關就開始了量刑建議的實踐探索。2010年“兩高”分別制定了指導量刑與量刑建議工作的意見，“兩高三部”也出台了《關於規範量刑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量刑規範化改革全面推開。2018年《刑事訴訟法》修改，認罪認罰從寬制度得到立法確認。以建立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為分水嶺，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在內容、方式、效力等方面有了較大變化，隨著“確定刑”成為檢察機關量刑建議的主要方式，公訴工作面臨著從依法求刑到精準量刑的轉型與挑戰。

（一）“確定刑”可確定的程度有限

所謂確定刑，是相對於幅度刑、概括刑而言的。2010年《人民檢察院開展量刑建議工作的指導意見（試行）》對“量刑建議”的規定還是以幅度刑為主，即就被告人適用的“刑罰種類、幅度及執行方式等”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議。2016年刑事案件認罪認罰從寬制度試點工作啟動後，有關部門在聯合制定的工作辦法中，對檢察機關量刑建議的規定有了變化，一是量刑建議一般應當包括主刑、附加刑，並明確刑罰執行方式；二是可以提出相對明確的量刑幅度，也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提出確定刑期的量刑建議；三是建議判處財產刑的，一般應當提出確定的數額。兩者相比可以看到，認罪認罰案件中量刑建議內容的明確性與刑罰的確定性程度都有較大提高。2019年10月，《關於適用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指導意見》開始實施，文件明確要求檢察機關“一般應當提出確定刑量刑建議”。這期間關於量刑建議精準化的討論進一步肯定了“確定刑”方式，有專家指出，量刑建議的“精準”是指提出確定刑建議，也即對刑種、刑期、刑罰執行方式等提出明確、確定的建議^[7]。2021年12月，《人民檢察院辦理認罪認罰案件開展量刑建議工作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出台，將提出確定刑量刑建議作為原則性要求，規定新類型、不常見犯罪案件以及量刑情節複雜的重罪案件等，可以提

[5] 參見《重慶：量刑建議堅持精細化規範化智能化》，載《檢察日報》2021年1月13日，第12版。

[6] 田立文：《認罪認罰案件量刑的四個核心問題》，載《中國應用法學》2022年第6期，第10頁。

[7] 參見《確定刑：認罪認罰從寬制度下量刑建議精準化之方向》，載《檢察日報》2019年7月29日，第3版。

出幅度刑量刑建議，但要嚴格控制所提量刑建議的幅度。

在《指導意見》出台時，檢察機關提出確定刑量刑建議占到提出總數的73.5%，法院對確定刑量刑建議的採納率為96.3%^[8]，正是看到檢察官的量刑能力在不斷提高，所以文件規定“一般應當”提出確定刑。然而，現實中並非每個案件的後續結果都是檢察官基於對犯罪嫌疑人紙面上的“承諾”便可預期的。在審查起訴階段刑罰應否確定、刑罰能否確定的問題，不僅理論上不能簡單做出肯定回答，司法實踐中也確實面臨種種不確定的因素，《指導意見》第十二條、十九條中就有“綜合考慮”、“充分考慮”等針對不確定情形的規定。以罰金刑的執行為例，《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判處罰金的罪犯，期滿不繳納的，人民法院應當強制繳納；如果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等原因繳納確實有困難的，經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繳納、酌情減少或者免除。這說明，罰金刑的執行帶有不確定性，被告人會基於各種考慮來決定是否繳納罰金，也不排除由於個人經濟能力有限而無法繳納，檢察機關只是根據被告人簽署的認罪認罰具結書來提出量刑建議，對罰金刑是否真的“認罰”實際上無法確定。在刑罰體系中，主刑為自由刑，與附加刑中的財產刑在執行上有較大區別，現實中財產刑的執行情況各異，不僅如此，被告人繳納罰金以及返贖、賠償等情況，對是否適用緩刑、如何適用緩刑也有較大影響，因此，所謂的確定刑量刑建議，司法實踐中大多就是針對主刑的刑期而言，至於罰金刑的數額、緩刑的考驗期等量刑建議的內容著實屬於“確定難”。

（二）“確定性”因單方調整而改變

實踐中，檢察機關依法調整量刑建議的情況比較常見，既包括“由輕改重”，也包括“由重改輕”，而且調整的原因各異，既有檢察機關主動申請調整的，也有在法院的要求下進行的調整。例如，被告人簽署了認罪認罰具結書，然而開庭審理時，對被害人的損失卻表示無力退賠，據此，檢察官當庭調整量刑建議，將“拘役三個月，緩刑五個月”變更為“拘役四個月”。^[9]可以說，確定刑量刑建議不同於幅度刑，一旦涉及犯罪事實、情節以及社會危害程度等量刑影響因素的證據發生變化，或者在訴訟過程中出現其他影響量刑的情況，檢察機關都要依法變更調整量刑建議。但是，認罪認罰案件的量刑建議與普通刑事案件不同，普通刑事案件的量刑建議是檢察機關單方面做出的，是基於自身對案件事實、情節的分析判斷，其價值是為法院量刑提供一定參考，法院採納與否，有完全意義上的選擇權與決定權；而認罪認罰案件中的量刑建議，是檢察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征求各方意見後提交的從寬處理意見，是犯罪嫌疑人在認罪認罰具結書中簽字確認了的，檢察機關調整量刑建議相當於對認罪認罰協議的變更，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權益會產生實質性影響，因此，《指導意見》第五章專門對量刑建議的調整進行了詳盡的規定，包括重新聽取意見等程序性要求。現實中，即便調整理由正當、調整程序規範，“由輕改重”很多時候還是會引發被告人上訴的。

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認罪認罰案件中，對於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法院一般應該採納，然而“控辯合意”基礎上的“控審一致”並非易事。在實體法上，刑罰的配置是要有不同的量刑檔次的，在刑種、刑期上也應該有一定選擇餘地，我國《刑法》分則不少罪名在同一量刑檔次內都規定了多個刑種，不僅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甚至還可以單處罰金，這有利於實現刑罰個別化，但也導致刑罰的自由裁量空間過大。從檢察機關的角度來說，當然希望量刑建議能夠與法院量刑意見一致，被法院所採納；但是，從法院角度來看，因擔心審判質量必然會對確定刑量刑建議持審慎態

[8] 邱春艷：《認罪認罰從寬：把依法提出量刑建議落實》，高檢網2021年11月21日。

[9] 參見《重慶：量刑建議堅持精細化規範化智能化》，載《檢察日報》2021年1月13日，第12版。

度，有的案件會要求檢察機關變更量刑建議，甚至不通知檢察院而直接變更。^[10] 檢察官與法官都是相對獨立的個體，如果排除不規範、不正當的“先定後審”之類的做法，期待控審雙方對確定刑形成一致意見，在現行刑法體系下確實面臨較大困難與障礙。有的學者主張司法機關之間加強在量刑建議問題上的溝通，對於提高精確度至關重要。^[11] 不過，何時可以溝通、採取何種方式溝通，這涉及程序正當性問題。近年來“兩高”聯合印發了《關於常見犯罪的量刑指導意見(試行)》，目的在於規範量刑、減少同案不同判的現象，但是據此讓檢察官與法官“背對背”形成幾乎無偏差的量刑意見，難度還是相當大。總之，控審一致有難度，為了“一致”而變更“合意”，辯方異議又不可避免，公訴機關面臨“兩難”境地。

(三) “認罪認罰” 量刑情節複雜各異

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認罪認罰從寬在量刑建議上，既可以是實體性的量刑優惠，也可以是程序性的從寬處理，包括撤銷案件、不起訴或者向法院提出適用緩刑的建議等，由於程序處理本身的嚴格性與局限性，例如不起訴的種類與條件的限定，絕大多數案件都是刑期減讓或者判處緩刑。

《指導意見》第十三條規定，除有減輕處罰情節外，幅度刑量刑建議應當在法定量刑幅度內提出，不得兼跨兩種以上主刑，也就是說，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只有法定幅度內從輕處理的方式。從法院系統的實際情況來看，單純因“認罪認罰”可獲得的刑期減讓幅度可達30%。由於訴訟進程中認罪認罰具有動態性，而且實體與程序從寬皆可，所以不同案件甚至同一案件的處理結果都有幾種可能。例如，一起三人共同實施的盜竊案，兩犯罪嫌疑人表示願意認罪認罰，並在值班律師見證下簽署了認罪認罰具結書，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在偵查環節、審查起訴環節均認罪認罰，故檢察機關決定對其作不起訴決定；還有一名犯罪嫌疑人在偵查環節、審查起訴環節均拒絕認罪認罰，但是在庭審過程中，卻當庭向檢察官提出認罪認罰請求，後在法院值班律師的見證下，簽署了認罪認罰具結書。^[12] 這是一起數額不大的共同犯罪案件，涉及不同訴訟階段的認罪認罰，而且同案犯從寬處理結果各異，可見，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建議本身並非單純是實體法層面上的量刑活動，量刑建議依托訴訟程序而展開，更具有實體與程序綜合裁量的複雜性、各異性，認罪認罰情節本身難以在個案層面類型化。

按照《指導意見》第十四條的規定，人民檢察院提出量刑建議應當區別認罪認罰的不同訴訟階段、對查明案件事實的價值和意義、是否確有悔罪表現等，綜合考量確定從寬的限度和幅度，並且還規定了一系列“優於”“大於”等比較性的量刑情節的適用規則。當然更重要的還有對認罰的實際履行情況的考量，因為這涉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經濟賠償能力，現實中可以是全部退贓或賠償被害人的損失，也可以是部分退贓或賠償被害人的損失。認罪認罰作為量刑情節的複雜性、多樣性，就如有學者指出的那樣，將不同類型的認罪、認罰進行排列組合，可以得到多個“認罪+認罰”類型^[13]。實踐中，還有一部分只認罪不認罰的情況，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認罪，但是對量刑情節的認定不服，庭審中堅持作罪輕辯護，這屬於“認罪+不認罰”的類型。不僅認罪認罰本身情形多樣，實踐中更有同時具有數個同向或異向量刑情節的時候，檢察官只能在綜合考量各種量刑情節的基礎上結合自己的經驗來判斷。由於認罪認罰情節的存在，比普通刑事案件單純考量定罪量刑問題，量刑建議工作的難度系數大大增加。

[10] 曹堅：《調整量刑建議需審慎處理》，載《檢察日報》2021年9月8日，第3版。

[11] 李勇：《量刑建議“精確化”的原理與路徑》，載《檢察日報》2019年9月17日，第3版。

[12] 參見《重慶：量刑建議堅持精細化規範化智能化》，載《檢察日報》2021年1月13日，第12版。

[13] 周光權：《論刑法與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銜接》，載《清華法學》2019年第3期，第39頁。

二、“認罪認罰”後的不確定性因素

從詞源角度來說，精準是指非常準確、精確^[14]，學界普遍將精準定位於確定刑，認為“精準量刑的要求，應當表現為確定型的量刑建議”^[15]，“確定刑無疑是最為精準的一種量刑建議”^[16]。邏輯上說，精準的一定是確定的，但“確定的”卻面臨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挑戰。《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款明確規定，對認罪認罰案件，應當在全面審查證據、查明事實、準確認定犯罪的基礎上提出量刑建議；然而，審查起訴後，案件事實可能發生變化，量刑情節可能發生變化，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值班律師對量刑建議的態度可能發生變化。檢察機關提出的量刑建議是建立在控辯協商基礎上的，合意的確定性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來自於辯方的反悔。可以說，任何不確定性因素的出現及其影響都是可能的和不可避免的。

（一）無法預期的辯護結果

當前，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建議的採納率相當高，但這其中究竟有多少確定刑量刑建議是經過了變更調整的尚未見統計數據。實踐中，認罪認罰可以發生在訴訟的任何一個階段，但是相對於偵查、起訴來說，庭審卻是刑事辯護的核心、關鍵環節，大多數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聘請的律師主要都是在審判階段發揮作用。很多辯護律師包括被告人本人，都不會因為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而放棄自己的辯護權，而且相當一部分被告人都會期許庭審中辯護意見能被採納。司法實踐中經常會發生，被告人、辯護人當庭表示出對檢察機關指控內容的異議，即便當初已經簽署了認罪認罰具結書，開庭時仍然會提出各種辯護意見，甚至做無罪辯護，因此，各種影響量刑的新觀點、新證據的出現都是不可避免的，繼而可能導致事實及情節認定的變化。如果辯護意見被有效採納，檢察機關就需要變更量刑建議。

《關於適用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指導意見》在基本原則中規定，要堅持證據裁判原則，不能因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認罪而降低證據要求和證明標準。從查清事實的角度來說，削弱認罪認罰案件的辯護職能是不明智的，認罪認罰的案件越多，確定刑量刑建議的採納率越高，越應該關注公正與效率的關係，否則冤案、錯案就不可避免。實踐中確實不能排除某些因“控辯交易”而放棄辯護的情況，例如，為了減輕出庭壓力和指控犯罪的難度，控方可能會給予某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較大的量刑優惠；刑期減讓幅度大，具有強烈的誘惑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此可能全部或者部分放棄了無罪辯護，或者有些時候只能是被告人自己認罪，而讓律師作無罪辯護。高達90%以上的認罪認罰案件的適用率，如果辯護職能被削弱，確實是令人擔憂的問題。因此，認罪認罰案件中的辯護意見應該得到重視，尤其是特定類型的案件或者刑期較重的案件，還應該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辯護律師，即便量刑建議可能需要調整，也必須承認這種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是有益的。

（二）難以避免的反悔動因

實踐中被追訴人的態度難以做到從始至終。有學者指出：“量刑建議越精準，認罪認罰後的不確定性也就越低。”^[17]確定的刑期，屬實能夠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心中更有底，消除顧慮，從而真實

[14] 參見《現代漢語詞典（第七版）》，商務印書館2017年6月版，第690頁。

[15] 徐貞慶：《認罪認罰案件中量刑建議的精準化》，載《人民檢察》2019年第17期，第58頁。

[16] 曹堅：《確定刑量刑建議適用範圍、程序與內容》，載《檢察日報》2019年8月12日，第3版。

[17] 卞建林、苗生明、李建超、劉卉：《確定刑：認罪認罰從寬制度下量刑建議精準化之方向》，載《檢察日報》2019年7月29日，第3版。

地做出認罪認罰的選擇，而且有利於判決後對刑期的接受。但是，也恰恰是因為“確定刑”，被追訴人與檢察機關的一致性關係具有相當的不穩定性。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對自己的量刑總是有無盡的“輕”期待，沒有任何一個人會對認罪認罰具結書百分之百的滿意，那只是一個協商中的相對能夠接受的結果，甚至還有的是很不滿意，但是為了能夠得到從寬處理也簽署了協議，即便被告人當庭表示自願認罪認罰，法院也採納了檢察官提出的量刑建議，被告人還可能對法院判決不滿意提出上訴。可以說，認罪認罰的目的就是為了從寬，但是從寬的幅度沒有達到預期，被追訴人出於某種動機卻簽署了具結書，往往必然出現的結果就是反悔。

實踐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反悔的動機、原因、情形多種多樣，正如有學者對“反悔”行為的界定那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對指控的犯罪事實沒有異議，同意量刑建議並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之後，因認罪不自願、不知情或者發現新證據等事由，而推翻此前認罪認罰供述”^[18]。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旦翻供、反悔，控辯雙方即由“合作”變成了“對抗”。鑒於《刑事訴訟法》並未剝奪認罪認罰案件中被告人的上訴權，不排除有的被告人先通過“虛假”的認罪認罰獲得檢察機關相對從寬的量刑建議，然後利用上訴不加刑原則，行使法律賦予的上訴權利，以期獲取更輕的量刑結果甚至無罪判決。按照《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法院判決、裁定採納了檢察機關提出的量刑建議，被告人僅以量刑過重為由提出上訴的，檢察機關應當依法提出抗訴。可以說，如果不是想反悔而怯於反悔，擔心遭受報復性抗訴，或者反悔後可能面臨認罪認罰具結書中的內容仍可以作為證據使用的司法風險，上訴案件的比例會更高。

（三）難以消除的風險基因

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建議並非是完全平等意義上的協商結果。從形式上來說，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建議不是檢察機關單方意思表示，是征求了辯方的意見，帶有一定的協商性。但是，無論是從協商的主體身份、協商的方式都可以看出，這種協商是不平等的，協商的空間也是不充分的，所謂的協商內容幾乎就是按照偵查機關、公訴機關對事實的認定以及基於此種認定而提出的量刑意見，辯護人的介入程度與庭審階段相比差異很大，值班律師的作用也極其有限，實踐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幾乎就是在同意與不同意之間進行選擇。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法庭審判階段，法官對量刑建議負有審查的義務，審查的內容既包括認罪認罰具結書內容的真實性與合法性，也包括認罪認罰的自願性。然而，“自願”只有在平等關係中才會得以存在，職權主義訴訟模式下控辯勢差的存在，不僅會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思表達的真實性、自願性產生威脅、損害，也必然帶來合意的不穩定性，這種源於訴訟結構的非對等性是難以自除的，成為被追訴人反悔的風險基因。

從量刑建議的發展演進也可以看到，這項改革本身旨在強化公訴職能，針對的是刑事司法“重定罪、輕量刑”的問題，特別是實踐中存在的各地法院量刑標準不統一、法官裁量權過大、同案不同判的現象。2005年出台的《人民檢察院量刑建議試點工作實施意見》特別指出，檢察機關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議，要與審判監督職能相結合，推動量刑工作嚴格依法進行，可見，其權能最初是定位在控審之間，量刑建議與檢察職能相結合，實現了公訴權對審判權的制約，檢察機關對審判機關的監督。基於對審判權的監督與制約而產生的這項權能，在認罪認罰案件中雖然融入了協商的程序要求，量刑建議的關係結構也從控審轉向了控辯，但是從“根”上來說，控辯雙方具有天然的不對等性。這也就不難解釋，作為協商性司法的唯一表征“聽取意見”，在實踐中為何會存在比較突出的聽取辯方意見程序

[18] 馬明亮、張宏宇：《認罪認罰從寬制度中被追訴人反悔問題研究》，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2018年第4期，第98頁。

不規範的問題，“聽取意見”不過是“走個程序”而已。^[19]

三、過程維度下精準化的實現路徑

實踐中，確定刑量刑建議是以被法院採納作為“精準”的判斷標準的。但是，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建議的關係結構並非以控審為核心，而是控辯協商與控審一致的結合，從這一角度來說，“精準”是關係範疇的概念，是各方認同的一種價值判斷而非單純的事實判斷。因此，無論是追求客觀真實意義上的精準，抑或將確定刑本身作為精準的目標，都是不符合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內在機理的。有專家指出，理解“確定”“準確”，要結合量刑建議的形式和效果來把握，確定刑僅僅是形式，還要考慮效果：“一是被告人對刑罰結果的預期明確、自願服判，辯護人或者值班律師對量刑建議的認可和接受度高；二是法官經過全面審查後依法予以採納，按照量刑建議進行了宣判；三是被害人通過量刑建議的內容獲得了權利維護和救濟補償。”^[20]立足控辯審三方關係的協調、平衡，增強量刑建議與法院量刑意見的一致性，促進辯護方的認可，減少不確定性因素對訴訟進程的影響，是實現量刑建議精準化的現實路徑。

（一）過程化：精準性的增強

首先，過程化有助於控審意見趨向一致。實踐中，量刑建議是否被法院採納、採納率的高低影響著量刑建議的嚴肅性和權威性，更是體現出對控辯合意的尊重^[21]。量刑建議雖然形成於審查起訴階段，但是決定刑罰輕重的犯罪事實、性質、情節以及社會危害程度等的查明與認定，是貫穿立案偵查、起訴、審判全過程的。量刑建議的過程化，是將量刑建議作為動態的活動過程，考量事實認定、證明材料、量刑情節的變化。“確定的”未必是精準的，過程視域下的精準，不是簡單的以提起公訴時的“確定刑”作為評價對象，而是注重過程化的“校准”，從而使控審之間實現最大程度的一致性，使量刑建議達到符合法律規定的採納標準。

其次，過程化能夠為量刑建議變更留下空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時提出的確定刑，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與法院的量刑意見有所不同，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量刑建議的調整是有一定條件的，即量刑建議明顯不當或者異議有理有據的。然而，更多的認罪認罰案件辯方有異議，甚至被告人反悔、上訴的，可能並未達到這種法定的程度，但也同樣會對被告人人身自由權益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所謂“過程化”，就是將量刑建議作為動態的活動過程，這就意味著在法院終審判決前，量刑建議都可以通過控辯協商進行變更，並非僅限於法律規定的情形，依法適時調整量刑建議也是檢察機關的職責。

再次，過程化能夠適應認罪認罰的動態變化。認罪認罰涉及程序性從寬處罰，實踐中，認罪認罰情形各異，可以發生在任何訴訟階段，因此，需要在過程中考量處理。其對查明案件事實、修復被損害的社會關係的價值與作用，也並非某個節點就可以全面準確評價的。即便審查起訴階段簽署了認罪認罰協議，法庭上的認罪態度也可能發生變化；特別是“認罰”的落實情況，可能與預期有較大差異，被告人是否真實、自願尚需通過庭審查明。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核心價值理念是效率，實體法在

[19] 邱春艷：《認罪認罰從寬：把依法提出量刑建議落實》，高檢網，2021年11月21日。

[20] 莊永廉、楊宇冠、劉辰、李建超、劉傳稿：《認罪認罰從寬制度中量刑建議精準化的進路》，載《人民檢察》2020年第7期，第42頁。

[21] 卞建林、苗生明、李建超、劉卉：《確定刑：認罪認罰從寬制度下量刑建議精準化之方向》，載《檢察日報》2019年7月29日，第3版。

一定程度上為此做出了讓步，注重過程性考察，有助於防止虛假認罪認罰，維護刑事司法的公正與權威。

（二）平等化：不確定性的降低

首先，平等化有助於辯護方的意見表達。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建議的關係結構已經從“控審”轉向“控辯”，辯護方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是檢察機關提出量刑建議的程序要件。一方面，被追訴人的認罪態度至關重要，是發現案件真相的重要途徑，是量刑合意達成的必要條件；另一方面，被追訴人的悔罪態度十分關鍵，決定著“認罰”承諾能否落實。辯護方的意見能夠得到充分、有效的表達，不僅有利於查清案件事實，而且有助於防止被追訴人反悔。保證控辯合意的真實性、合法性、有效性十分重要，認罪認罰案件不乏律師作無罪辯護，罪輕辯護更是常見，雖有多種原因，但是不排除的是檢察機關量刑建議的內容未經過充分的控辯協商，或者說對辯方意見未給予充分考慮和採納。

其次，平等化意味著被追訴方可以反悔。反悔是任何契約關係中必然存在的現象，應該合理對待被追訴人的反悔行為，既不應與辯護混為一談，泛化反悔現象；也不應力圖使量刑建議百分之百被採納，消除反悔現象。認罪認罰案件中賦予被追訴人反悔權是確保認罪認罰自願性的內在要求，具有其正當性依據，為防止訴訟效率受到影響，有學者認為“可以考慮從時間和理由兩方面對其進行合理限制”^[22]。應該說，被告人單純的基於反悔的上訴，以及檢察機關針對上訴而提出的“對抗性”抗訴，都會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此，賦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定條件下的反悔權，有利於訴訟效益的提高，符合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價值取向。

再次，平等化能夠增強協商對話的功能。按照《指導意見》第四章“聽取意見”與第五章“量刑建議的調整”的程序規定，辯護方依法享有對檢察機關量刑建議的異議權，可以說，“聽取意見”的規定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辯護方提出異議的渠道暢通，但是這種被動性、滯後性的協商權能十分有限。有學者指出，“協商對話功能的發揮程度，取決於對話內容的廣度與深度，包括：證據的展示與交換，事實的辯論、協商及認定，法律的解釋、理解與適用，法律責任的協商與確認（對法官自由裁量權的必要補充）等等，呈現出一個協商空間逐步遞增的過程。”^[23]真正平等的協商性司法，應該是屬於內容意義上的，事實、證據與法律問題不可能截然分開，任何形式主義的割裂性的單純就量刑問題的“聽取意見”，都只能導致庭審中出乎意料的“辯護意見”的出現，至於反悔、上訴更在情理之中。

（三）雙路徑下確定刑量刑建議的改進

一是尊重被追訴人的意願。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來說，對量刑建議的方式沒有任何選擇權，提出確定刑還是幅度刑完全由檢察機關決定。實踐中，確定刑量刑建議已經占到了95%左右，按照《指導意見》，只有新類型、不常見犯罪案件、量刑情節複雜的重罪案件等，才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議。確定刑量刑建議的優勢在於可以滿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對量刑的心理期待，有利於判決結果的接受，但與幅度刑相比，往往“就高不就低”；如果賦予辯方選擇幅度刑的權利，則既有較低刑期被法院採納的可能，亦為庭審中的辯護留下一定空間。從法理上說，案件事實本身的量刑決定權是在審判機關，但是對“認罪認罰”情節的刑罰適用，無論是確定刑亦或是幅度刑，只要是基於控辯合意而形成的，就應該得到認可。尊重辯護方的選擇權，這也體現了協商性司法的特點，即便提起公訴時採用了幅度刑的方式，庭審時也可以變更為確定刑，過程化的意義就在於使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更加

[22] 何靜：《認罪認罰案件中被追訴人的反悔權及其限度》，載《東南大學學報》2019年第4期，第101頁。

[23] 李貴成：《協商性刑事司法原理》，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09年8期，第57頁。

趨向實體精準。

二是擴展控辯協商的空間。按照通常意義的理解，所謂認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願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認指控的犯罪事實；所謂認罰，是指明確表示願意接受刑罰等處罰，特別是接受檢察機關提出的具體量刑建議。鑒於司法實踐中“認罪認罰”情節的複雜多變，應該允許控辯協商的內容更具靈活性，除了主刑、附加刑以及刑罰執行方式等屬於可協商的範圍，還可以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更大的選擇餘地，例如只認罪不認罰，或者部分認罪、部分認罰的，都應該予以從寬處理。賦予被追訴人一定的自主權，並不違反認罪認罰從寬原則的基本精神，只要簽署認罪認罰具結書符合自願、合法的原則即可。如果控辯雙方只是對某一量刑情節的認定意見不一，無法形成合意，與其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違心簽署協議，不如保留至庭審，待查明案件事實後再提出具體量刑建議，被告人仍然可以獲得一定幅度的量刑優惠，較之“認罪+認罰”的單一模式，多元化的認罪認罰選擇，有利於提高訴訟效率，減少被告人反悔現象。

三是採用條件預設的建議方式。實踐中，除了新類型、不常見犯罪案件，其他案件中也有“確定刑”難以把握的時候，特別是非法集資類案件，被告人退賠退贓可能無法一步到位，檢察機關在提出量刑建議時，應該將可能出現的退賠因素考慮在內^[24]，即根據被告人繳納罰金、退贓或者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不確定性較大的因素，提出輕重不同的量刑建議，由法院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在數量較大的傷害類案件中，雖然審查起訴階段未能達成和解，但要充分考慮後續審判階段被告人積極賠償並獲得被害方諒解的可能性，可在《認罪認罰具結書》上分別列明賠償、部分賠償和不賠償的刑罰適用。此種方式既尊重了檢察機關的量刑建議，又可激勵被告人積極悔罪，為認罪認罰的被告人兌現刑罰優惠的司法承諾。

四是設立量刑建議變更程序。量刑建議的變化主要環節在庭審階段，《指導意見》對開庭審理前、休庭期間、庭審中、庭審後調整量刑建議的程序都作了規定，檢察機關會適時自行主動評判是否應該調整量刑建議。不過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辯護方除了在檢察機關“聽取意見”時行使異議權之外，沒有與控方對等的完全基於反悔而要求變更量刑建議的權利。有學者指出，基於“認罪認罰協商結果的司法契約性質”，控辯雙方都應該享有反悔權^[25]。設立相對獨立的量刑建議變更程序，賦予被告人、辯護人在庭審後申請啟動變更程序的權利，尤其對確定刑量刑建議確有必要，是實體正義與程序正義的雙重要求，有利於消除單純的反悔型上訴，有效節約訴訟成本。

五是實行動態“階梯式”評價。認罪認罰案件量刑具有特殊性與複雜性，既涉及對案件事實的認定，也有認罪認罰情節的適用。實踐中，最引發人們對司法公正質疑的情形就是同案不同判，同理不同案同判也是不公正、不合理的。檢察機關對認罪認罰情節本身的準確評價，是使法院能夠做到同案同判的基礎和保證。《指導意見》第十四條規定的主動優於被動、早優於晚、徹底優於不徹底、穩定優於不穩定，幾乎都涉及對認罪認罰的動態評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不同訴訟階段認罪認罰，對查明案件事實的價值和意義、對國家和被害人損失的彌補等都有不同作用與影響，如果對“認罪認罰”情節一律按照20%給予量刑優惠，是難以體現精準化內涵與要求的。實踐中，有些地區嘗試在偵查、起訴、審判階段分別按照30%、20%、10%予以量刑減讓，有一定合理性，但是，還應再結合個案

[24] 曹堅：《調整量刑建議需審慎處理》，載《檢察日報》2021年9月8日，第3版。

[25] 田力男、楊振媛：《認罪認罰反悔後有罪供述適用問題探究——以“司法契約”理論下有罪供述撤回為切入點》，載《公安學研究》2019年第4期，第77頁。

情況進一步細致裁量，使量刑建議真正做到不同案不同刑，保障實體公正價值目標的實現。

總之，量刑建議是認罪認罰從寬制度適用的關鍵環節，量刑建議精準不僅是實體範疇的問題，也受到程序法的規制。檢察機關提出量刑建議，既要考慮被告人對量刑減讓的心理期待，又要尊重人民法院的量刑裁判權。量刑建議的精準化應該是過程與目標的統一，在過程化、平等化的路徑下，構建控辯審協調平衡的量刑建議模式，破解控審不一致、控辯不對等的困境，才能實現公正與效率的雙重價值目標，確保認罪認罰從寬制度行穩致遠。

Abstract: Under the lenient system of admitting guilty and punishment,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given new connotations and powers. Determining punishment and precision have become new requirements for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from prosecution authorities.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ed certainty, the unilateral changes and adjustments, and the complexity of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and the recommendation for determining sentencing, practical issues have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terms of predictability, certainty, and accuracy.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phenomena and problems such as innocent defense, defendant's withdrawal, and unstable "consensus" after admitting guilt and punishment. The process of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quality of prosecution and negotiation is a realistic path to enhance accuracy and reduce uncertainty. It can be respected by respect, expand the space for negotiation, adopts presets, set up changes, implement dynamic evaluation, etc. As a result, determining the sentence proposal is improved.

Key words: Prosecution Authorities; Pleading Guilty;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 Precision

(責任編輯：馬志遠)